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五一文体系列活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五一文体系列活动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石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6.83万元，资产总额为10.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石榴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

